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2020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类别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自建TA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94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36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90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91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92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03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804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798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7984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895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57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05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31033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	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0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2020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将开通上述基金产品以及招商银行已代销基金产品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0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除外)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招商银行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招商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招商银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元，投资者亦可根据招商银行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变更及终止定期定额投资的程序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申万医药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申万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前，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B份额，或者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A份额），合并为申万医药份额，按照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100，000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A份额	1.0032	100，000	1.262680931（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26，268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B份额	0.5858	100，000	0.737319069（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73，731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5、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医药份额符合条件上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申万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年按365 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医药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医药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163113）；分级份额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15017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证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证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证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证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前，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证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B份额，或者证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A份额），合并为申万证券份额，按照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100，000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证券A份额	1.0032	100，000	1.262680931（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126，268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证券B份额	0.5858	100，000	0.737319069（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73，731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5、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证券份额符合条件上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申万证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6个月	0.50%
6个月≤T＜1年	0.25%
T≥1年	0.00%

注：月按30 日计算，年按365 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证券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证券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58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0年12月18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交易相关事项。前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0年12月18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中介机构以及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前述交易的相关工作，前述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以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审批程序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交易的相关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交易相关事项。前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2020-07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7，661，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5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功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谷涛先生、王志伟先生因公务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艺虹女士因公务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657，504	99.8929	1，004，150	0.10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17，462	99.2282	1，004，150	0.77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17，462	99.2282	1，004，150	0.77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657，504	99.8929	1，004，150	0.107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657，504	99.8929	1，004，150	0.107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657，504	99.8929	1，004，150	0.10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关于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75，462	97.4565	1，004，150	2.5435	0	0.0000
3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75，462	97.4565	1，004，150	2.54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2、3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邢志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产业研发用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的南山智谷产业研发用房，房产建筑面积不超过5300平方米，房屋总价不超过1.7亿元（上述面积及交易价格最终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交易合同及办理合同后续相关事项。

公司现有的总部办公场所是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其使用权，非公司的自用房产。本次南山区政府为帮助辖区更多上市企业解决产业空间问题，以优惠的价格为公司提供产业研发用房，既是对公司过去业绩的肯定，也有益于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同时能有效改善公司的办公环境，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1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0-05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拟对参股公司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新锆”）增资，公司拟以 1598.87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18.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8.476%。

2、公司于2020 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巨建辉先生、程志堂先生、张平祥先生、颜学柏先生、杜明焕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同时参与西部新锆增资扩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企业名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4、注册资本：10，852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389879R

6、成立日期：2000年9月26日

7、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8、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额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海梁

注册资本：328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19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功能材料（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及其制品、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四、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本次增资，西部新锆注册资本由 32800 万元增至 36556.0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56.032 万元，全部由部分原股东认购，认购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每1元注册资本 5.02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288 号）。公司拟以 1598.87 万元